

# 岑溪市岑城镇思孟小学学校食堂燃料油供应合同

甲方:岑溪市岑城镇思孟小学。

乙方:岑溪市万佳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食堂的复合型植物燃料油(厨房专用)由乙方供应,供应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2026年7月1日,共1个学期,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责任及承包方式:

1.乙方在供应期内必须按时供应给甲方食堂所需的燃料油,且乙方的燃料油供应权不得转让给其他人,不得提前终止燃料油供应。

2.燃料油的单价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供应给甲方。如果乙方的燃料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燃料油高出市场价格的那部分款项。

3.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燃料油检测报告(非危化品证明报告)及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合法经营证明材料,并向甲方无偿提供炉具的安全合格证明材料。

4.燃料油价格: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供应期内,乙方供应给甲方使用的燃料油价格暂按单价7元/斤的价格计算。如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调整,但价格调整应不高于物价局规定的调整价限。

5.付款方式:月结,由乙方凭送货单及发票到甲方处报销,甲方以汇款方式进行支付。

6.若因甲方的政策变动或因乙方提供的燃料油不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所提供的炉具不达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合同不能继续下去,则合同自动终止。

7.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乙方因甲方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8.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甲方因乙方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包括因乙方提供的燃料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所提供的炉具不达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并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二、本合同自签订日期开始,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6年6月15日

廖志群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6年6月15日

金德峰  
4504810011